



(2020)沪0112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
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咨询结论，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	(2020)沪0112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沪集联评报字(2020)第J3063号
委托方 其他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2020年7月30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2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，范围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2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——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C座的办公桌椅等。
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	市场价值 市场法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，即在2020年7月30日到2021年7月29日期间内有效。
评估结论	经测算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2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0年7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8,565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)。
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	见报告正文 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

